013047

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志

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志

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高焕彬　鲁有福
副 主 任：昂智灵　陈　雄　张文有
委　　员：李培兴　王云光　赵剑波
　　陈智宏
主　　编：昂智灵
副 主 编：高云明　刘世生
编　　辑：昂智灵　高云明　郭　琛
　　李培兴　刘惠英　李一波
图片摄影：戴明纲　霍　志

序 一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何耀华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既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又为国家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实现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成功的关键之一。为此，我国将“十分珍惜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作为一项基本的国策。与此同时，国家又把与土地管理相关的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的国策，以解决因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土地环境问题，使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协调能有机地进行，使国土的整治和人民居住环境的建设能建立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

石林县是世界著名的风景名胜区，这里所特有的“从科学保存和自然美学角度看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质、地貌形成物”，“天然名胜或严格规定的自然地区”，以及“从历史学、艺术学和科学观点看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物、建筑名胜地，都可称之为世界级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随着旅游业的兴盛和国家社会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个别地区的开发和城镇化的建设空前加快，这势必会带来对土地利用的急遽变化。而任何对土地资源的掠夺式开发都将使人民饱尝恶果和灾难。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对全县耕地、林地、牧草地、园地、旅游资源、水域及其他土地进行保护及合理合法的规划开发利用，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已成为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

1988年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土地管理局，各乡(镇)也成立相

应的土地管理机构，使土地管理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为提高全县人民珍惜每一寸土地、节约用地的意识，更好地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县土地管理局自1998年5月组建编纂委员会和写作班子，进行《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志》的编写。编写人员通过广泛查阅历史、档案资料，进行深入的实地实情调查，在掌握大量准确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以记实记事的方法进行客观叙述，写成这个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本子。在访问编委会主任鲁有福，编委会副主任、主编昂智灵，常务副主编高云明同志的过程中，深深感到这个本子的写就是十分不易的。它既是全体编写人员智慧和心血的结晶，又是全县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共同耕耘和浇灌的硕果。相信《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志》出版发行，会得到全县人民的珍重和使用，使珍惜每一寸土地成为全县人民迈向21世纪主旋律中的强音。

1999年9月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序　二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光华

石林彝族自治县历史悠久，区位优越，环境优美，资源丰富，气候宜人，是一个以农业为主、旅游业前景广阔、以彝族为主体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地方。历史上，这里多山缺水、交通落后、信息闭塞、经济社会发展缓慢，一度成为“三等穷州”，人民生活十分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国家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自治县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经济发展处于全省各自治县前列，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现已成为全国烤烟、奶山羊生产基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文化工作先进县，科技工作先进县，并有“歌舞之乡”、“摔跤之乡”、现代“民间画乡”的美誉。

“土地万物非功浅，地载群民德更隆。”纵观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无不与土地息息相关，石林县建设所取得的丰硕成果也不能例外。站在改革开放的时代潮头回顾历史展望未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开发土地资源，加强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实现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发展的重要主题，更是土地管理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有鉴于此，我们决定编纂出版我县第一部土地志，发挥志书的存史、资治、教育功能，为土地开发、建设与管理服务。经过广征博采，几定篇目，数易其稿，今天终于付梓印刷了。《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志》编纂出版是我县土地管理工作史上的一件大喜事。在此，谨向为志书编纂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

指导，略古详今，实事求是，立足当代，放眼未来，对石林县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有史以来的管理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的记述，是一部内容广泛、生动翔实、结构严谨、剪裁得当、图文并茂的土地著述，是我们了解研究土地历史与现状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和教科书。我希望土地系统的干部职工结合工作实际来学好用好这本书，同时也真诚的希望社会各界人士抽空读一读，了解一下我县土地利用与管理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矛盾、困难与问题，让我们的手挽在一起、心想在一处，团结拼搏，将我县的土地管理工作全面推向21世纪，共同开创幸福美好的新生活！

1999年9月

凡　例

一、《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石林县土地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时限，上溯到有史料记载的年代，下限至1998年。坚持贯通古今，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立足当代；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专业特点。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和附录组成。首立概述、大事记概括宏观，纵贯古今，为全志之纲；中设各专志，横排门类，纵写史实，为志之主体；后设附录，为志之末。全志还酌情收录部分图表，力求图文并茂。

四、本志按事以类从设章节目，章为领属目，利于横展；节目为纵属目，利于纵叙；大事记、附录不设章节，不列入章的序列。

五、本志概述以叙为主，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专志各章均用记叙文，只记事实，不作评论。

六、本志一律使用规范的语体文，力求文风严谨、朴实，语言简洁、流畅、准确；文字、标点符号、数字等的使用，按照国家出版物的规定记述，现行计量单位，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使用历史资料时不作折算。

七、清代及其以前的纪年，沿用朝代纪年并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后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中的资料除石林县土地管理局以外，来源于国家各级档案馆、县内各单位机关文书和部门志资料。数据多用县统计局统计资料，部分采用有关部门法定数。

9

目　录

序　一 …… (1)
序　二 …… (3)
凡　例 …… (5)
概　述 …… (1)
大事记 …… (6)
第一章　土地资源 …… (24)
　第一节　幅员及地理状况 …… (24)
　　一、地理位置 …… (24)
　　二、地形地貌 …… (24)
　第二节　土地资源特点 …… (29)
　　一、不同海拔土地状况 …… (29)
　　二、不同地表坡度土地状况 …… (32)
　　三、人土比状况 …… (34)
　　四、耕地面积和人均占有情况 …… (35)
　第三节　土地资源调查 …… (36)
　　一、中华民国以前的土地资源调查 …… (3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土地资源调查 …… (36)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特点 …… (45)
　　一、各类土地利用现状 …… (45)
　　二、土地利用特点 …… (52)
第二章　土地制度 …… (71)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 (71)
　　一、中华民国以前的土地所有制 …… (71)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土地所有制 …… (7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土地所有制 …… (75)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 (77)

10

一、中华民国以前的土地使用制度 …… (77)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土地使用制度 …… (7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土地使用制度 …… (79)
第三章 地籍管理 …… (8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地籍管理 …… (84)
一、耕地清丈 …… (84)
二、城镇地籍整理 …… (8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地籍管理 …… (85)
一、城镇房地产普查 …… (85)
二、地籍调查 …… (85)
第三节 土地统计 …… (88)
第四节 土地分等定级与估价 …… (9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土地定级与估价 …… (9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土地定级与估价 …… (91)
第五节 土地赋税 …… (9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土地赋税 …… (9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土地赋税 …… (95)
第六节 土地权属纠纷调解 …… (9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土地权属纠纷调解 …… (9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土地权属纠纷调解 …… (98)
第四章 土地利用开发保护 …… (107)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 (107)
一、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前的土地利用规划 …… (107)
二、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08)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 (112)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情况 …… (112)
二、一级保护 …… (112)
三、二级保护 …… (112)
第三节 土地开发 …… (112)
一、屯田 …… (112)
二、开荒 …… (113)
三、复垦 …… (113)
第五章 建设用地 …… (118)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 (118)
一、清末时期的管理 …… (118)
二、民国时期的管理 …… (11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管理 …… (119)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 (126)
一、农民建房用地 …… (126)
二、农村建设和乡镇企业用地管理 …… (128)
第三节　其他用地管理 …… (129)
一、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 (129)
二、涉外用地管理 …… (129)
第四节　重点工程移民搬迁 …… (130)
一、淹没实物指标及预计补偿费用 …… (130)
二、工程进展与移民搬迁 …… (130)
第六章　土地法规与执法监察 …… (134)
第一节　土地法规建设 …… (134)
第二节　土地执法监察 …… (139)
一、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 (139)
二、土地执法检查 …… (140)
三、清理党政干部建私房 …… (141)
四、清理土地自发交易 …… (141)
五、开展“三无”乡镇活动 …… (142)
六、清理乱占、滥用耕地 …… (143)
七、土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144)
第七章　宣传　教育　档案 …… (145)
第一节　宣传 …… (145)
一、宣传内容 …… (145)
二、宣传方法 …… (145)
三、重大宣传活动和工作 …… (146)
第二节　教育 …… (154)
一、岗位教育 …… (154)
二、学历教育 …… (155)
第三节　土地档案 …… (155)
一、土地档案管理机构 …… (155)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二、土地档案工作 …… (156)
第八章 土地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 …… (15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土地管理机构 …… (15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土地管理机构 …… (157)
一、县级土地管理机构 …… (157)
二、乡镇土地管理机构 …… (160)
第三节 队伍建设 …… (162)
一、制度建设 …… (162)
二、业务培训 …… (163)
附 录 …… (168)
路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村镇规划及建房的规定(试行) …… (168)
路南彝族自治县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 (175)
路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 …… (177)
路南彝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摘录) …… (180)
《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志》评审意见 …… (183)
石林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
《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志》审查验收意见 …… (184)
后 记 …… (185)

概　述

石林彝族自治县地处云南省东部，昆明市东南部，是昆明市辖的一个郊区县。县城所在地鹿阜镇距昆明市区86公里。全县土地总面积1 725平方公里，居住着汉、彝、苗、壮等14个民族，1998年全县总人口21.9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31%，而彝族人口居多，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98%。耕地面积269 820亩，人均耕地1.23亩。县辖8乡2镇，90个办事处，一个居民委员会，387个自然村。

石林境内地势东高西低，起伏平缓，山脉、河流由东和东北向西南展布。主要山脉东部有圭山，中部有九蟠山，西部有大佛山；主要河流有巴江、南盘江、普拉河、大可河等。九蟠山中段广布着石林，是国家级石林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地带。九蟠山与大佛山之间的巴江盆地，是全县农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区。全县山区占69%，丘陵区占15.2%，坝区占14.7%，河谷区占1.10%。由于地处滇东高原南部，形成了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15.5℃。具有冬暖夏凉，四季如春的特点。农业主产烤烟、稻谷、玉米、蚕豆、油菜、水果，主要工业产品有大理石板石材、石雕工艺品、水泥、腐乳等。

在石林这片神奇美丽的土地上，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这里生息繁衍。到春秋战国时期，石林与滇池地区的古滇人一道创造出了辉煌的青铜器文化，社会也随之步入了有阶级的部落奴隶制社会。秦代以后，汉文化被中原移民不断传到祖国西南边疆，促进了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刘彻设牂牁郡，在石林设立谈稿县，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南诏、大理国时期，世代生活在石林的落蒙部得到发展壮大，成为37部中的强大力量。元初置为落蒙万户府，其辖地达弥勒、陆良、师宗等地。至元十三年（1276年），设路南州，下辖邑市、弥沙二县，隶属于澄江路。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并弥沙入邑市县，路南州领邑市县。明沿元制，仍设路南州，隶属于澄江府。弘治三年(1490年)废邑市县入州。清代仍袭明制。民国2年(1913年)废州设路南县。民国37年(1948年)又隶属于第三行政督察

专员公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属宜良专区，1954年属曲靖专区。1956年12月成立路南彝族自治县，1958年被撤并入宜良县，1964年恢复路南彝族自治县，仍属曲靖专区。1984年路南彝族自治县划归昆明市管辖。1998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路南彝族自治县更名为石林彝族自治县。

石林县的土地开发和管理历史悠久。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政府任秦普为路南土知州，成化年间改任流官，明代推行屯田养兵戍边和民屯垦植。“驻军均设置兵屯，平时耕种守城，农闲训练，有事集中”的“兵自为食”制度。进驻路南兵屯人数2 250余人，现大屯、小屯、堡子等地还保存明显的屯垦痕迹。总计屯田4万余亩。大兴军屯的同时，明政府在人烟稠密地方推行“移民就宽乡”的政策。来自南京的大批移民进驻路南开垦，政府给予种子、资金，开荒耕种。可见进入路南的民屯数不会少于军屯。江南人民的大批迁入，带来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耕地成倍增加。为改善耕作条件，兴建了一些水利工程。嘉靖二十三年（1543年），知州邹国玺倡筑鱼池堰，开东山沟、小乐台旧沟引黑龙潭水灌溉。并开东河涸东海子为田。万历十三年（1585年）跃宝山村民张善寿等6人，倡导村民凿穿20丈岩岭，引月湖水灌溉。促进了当地土地开发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明代中期以后，税赋不断增加，特别是军屯税赋增加，军户不堪重负只有设法逃籍，嘉靖万历年间逃籍军户已近一半。这些逃籍军户的田产一部分归沐氏勋庄，一部分归寺院所有，致使勋庄和寺院田产不断扩大。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政府下令将沐氏勋庄耕地及山林变卖，责令耕种者照价购买，出现了大批新兴的自耕农和封建地主。大批自耕农的出现，标志着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壮大。

民国时期土地开发和管理有所发展。路南县设财政科，后设置耕地清丈分处、田赋管理处，负责管理全县的土地清丈、开发、征用、赋税。民国19年（1930年）国民政府《土地法》颁布实施。民国22年（1933年）进行耕地清丈，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确立业权，整理田赋和定级定价，国家建设征购土地管理等工作。民国24年（1935年）1月清丈结束，填发耕地执照282 277张。此后，田赋税定为三等九则计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1956年合作化运动后，农村土地属集体所有，城市土地属国家所有。直到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时，县内都未设立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仅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一些基础工程。1959年第一次进行土壤普查，1981年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1985年城镇房地产普查和几次森林和林地资源调查；1983年开展天然草场资源调查和进行了全县农业区划。其间全

县人民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开展治山治水斗争和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良了数10万亩农田，再创了一块块沃土。同时也占用大量土地用于修建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和其他非农业建设。为有利生产，方便群众，根据上级决定，全县的行政边界也先后作了一些调整，境域变迁较大，遗留下一些隐患。

1982年，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2年2月13日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发了《关于当前农村房屋建设的几项具体规定》，扭转了农村口头、多头审批用地的混乱局面。1985年，又下发了《关于村镇建房的管理规定》，对石林县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1987年3月，县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1988年2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县土地管理局。随后，各乡（镇）土地管理机构相继成立。土地管理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轨道。

1987年以来，石林县的土地管理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发生了很大变化。

第一，建立了县、乡（镇）、办事处土地管理网络。到1988年底，全县10个乡（镇）全部成立了土地管理办公室，1992年县政府批准成立了土地管理所，县、乡（镇）、办事处均设有土地管理员。到1997年全县有县、乡（镇）在职土地管理干部职工59人，办事处土地管理员90人。

第二，土地法规宣传不断深化，干部群众的土地意识进一步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石林县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土地的国情、省情、县情，宣传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树立依法用地、管地的法制观念。通过广泛宣传，使“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三，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合理配置土地资源。1988～1997年底依法征用土地4 738.423亩，其中耕地3 607.64亩。石林县人民政府及县土地管理部门不仅积极支持配合县内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征用土地，还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石林景区规划，为加快县城、石林风景区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仅1992～1997年底，县城鹿阜镇、石林镇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就达1 164.68亩，其中耕地753.30亩；石林景区建设征用土地329.45亩，其中耕地282.56亩。为交通、能源、通讯、基础产业、城镇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提供了用地，促进了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严格乡（镇）、村建设用地管理。自1987年以来，县土地管理部门共审

批农村居民建房用地 9 919 宗，面积 2 175.74 亩，其中耕地 311.755 亩；审批、报批乡镇企业用地 256 宗，面积 604.597 亩，其中耕地 432.889 亩，促进了乡村建设和乡镇企业的发展。

第四，加强土地管理的法规建设和监察工作。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土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石林县自 1987～1997 年，根据中央和省、市制定的有关加强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进行了一些相应的土地法规建设，制定了一些政策规章。并按照有关法规，对一些重要的土地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先后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非农业用地清查；土地执法检查；清理党政干部建私房；清理土地自发交易市场；开展“三无”乡镇（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用地、无违法管地）活动；清理乱占、滥用耕地等工作。据统计自 1988～1998 年，全县共发生违法占地案件 1 178 件，已处理 1 084 件，结案率达 92%，制止了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1995～1998 年，通过开展创建“三无”乡镇活动，已有 6 个乡镇实现了“三无”，占乡镇总数的 60%。

第五，全面开展了土地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1988 年 9 月～1992 年 8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又称土地详查）。1992 年 12 月 17 日～19 日经过省、市、县三级检查验收。1988 年 11 月～1990 年 12 月，开展了城镇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全县共申报登记 1 100宗，申报面积 3 255.16 亩。1991 年 7 月～1996 年 5 月，先后在鹿阜镇、石林镇开展了城镇地籍调查工作，完成了鹿阜镇 2 539 宗地，石林镇 332 宗地的调查登记和测图工作。1992 年 4 月～1993 年 7 月，为加强全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促进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发展进程，开展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村庄地籍调查相结合的工作。继在鹿阜镇西北街办事处虹桥村开展的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工作后，鹿阜镇、路美邑乡、大可乡、石林镇、北大村乡、西街口乡、圭山乡 7 个乡镇，先后开展了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据统计，截止 1993 年 7 月，全县共颁发农村居民集体土地使用证 32 118 本，国有土地使用证 397 本，村办企业建设集体土地使用证 53 本。1993 年下半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精神，停止了此项工作。

1995 年 8 月～1996 年 9 月，开展完成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并经省、市鉴定验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为 1990～2010 年。按照总体规划方案，到规划期末，耕地和未利用土地面积减少，其他用地类型不同程度增加。列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达 45 万亩，占土地详查耕地

总面积的54%，其中一级保护25万亩，二级保护20万亩，1998年3月进行的总规修编，没有调整基本农田的数量和位置。两规成果经省、市土地管理部门的评审鉴定，报市政府审批。

另外，1994年7月，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有偿出让荒山使用权的决定》后，县土地管理部门积极参与出让荒山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至1995年底，全县出让荒山使用权31 500亩，拓宽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范围。

1996年10月，在鹿阜镇、石林镇开展了城镇土地定级估价工作，1997年1月15日提交了成果报告，9月3日通过省、市土地管理部门检查验收。

在抓基础工作建设的同时，又狠抓开源与节流。1990～1998年，全县共开发复垦土地2 800余亩，力争保持土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第六，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了把土地市场培育起来，作为今后县、乡（镇）政府开发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经济来源。1994年3月，在昆明市土地管理局的帮助指导下，办理了县烟叶复烤厂转让石林大酒店给新加坡泛太平洋公司经营的地价评估事宜，评估面积5 988平方米，宗地价300.13万元。1996年3月，县人民政府将石林风景区大石林中心停车场出让给石林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宗地价552.97万元，面积10 239平方米。从1994～1998年，全县共办理出让单位闲置和企业转制等国有土地使用权8宗，出让面积32 000平方米，收取土地出让金180余万元。

10年来，我县土地管理工作取得丰硕的成果，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多耕地少的农业县份，必须长期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节流开源并举，保持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必须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的供地总量，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既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又要为国家重点建设提供必要的土地；必须造就一支忠于职守、高效廉洁、依法办事、通晓业务的土地管理干部队伍；必须坚定不移地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土地的资产效益；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土地宣传工作和土地法制建设，增强全民的土地国策和土地国情、省情、市情、县情意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依法管地、依法用地的观念，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切实纠正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的现象。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无不与土地息息相关。回顾历史，展望未来，石林县土地管理事业，任重道远，大有希望。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颁布实施，必将促进我县的土地管理更上新的台阶，创造出石林更美好的明天。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